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河南扬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扬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（河南省骨科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（河南省骨科医院）康复院区二期购置言语语言评估与康复系统等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言语语言评估与康复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南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64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0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语言障碍诊治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65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6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扬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